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永敏

住 所：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通讯地址：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 一、释义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三、权益变动目的
  - 四、权益变动方式
  -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八、备查文件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股份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永敏
文峰集团	指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受让方陆永敏和转让方江苏文峰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陆永敏向文峰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文峰股份11,000,000万股股份（占文峰股份股本总额的14.88%）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2014年12月22日签署的《陆永敏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 名：陆永敏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3206261965\*\*\*\*\*

住 所：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通讯地址：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股权投资收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文峰股份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文峰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 110,000,000 股文峰股份的股份，占文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4.8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文峰集团持有的文峰股份 14.88% 的股份，共计 110,000,000 股。

####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交易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为文峰集团持有的文峰股份 1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文峰股份股本总额的 14.88%（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 3、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安排，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 7.85 元，转让价款合计 863,500,000 元。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50% 支付给文峰集团。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包括股份转让价款剩余部分在内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文峰集团。

##### 4、目标股份的过户

相关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就在本次交易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文峰集团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予以必要的配合。

#####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目标股份即文峰集团持有的文峰股份 110,0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文峰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 间	交易类型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价格区间
2014年6月				
2014年7月	卖出	2000	0.0003%	6.94元—7.00元
2014年8月	卖出	8000	0.0011%	7.31元—7.31元
2014年9月	卖出	2500	0.0003%	8.96元—8.96元
2014年9月	买入	2500	0.0003%	8.60元—8.67元
2014年10月				
2014年11月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陆永敏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2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陆永敏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2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永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0,000,000股 变动比例： 14.88% 持股数量： 110,000,000股 持股比例： 1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排除增持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陆永敏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2日